

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府办字〔2021〕23号

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彭山公益林场、向阳山生态林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德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德安县第一次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德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我县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和各地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一是获取全县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

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全县各地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我县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三是通过实施普查，建立健全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自然灾

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多尺度隐患识别、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制图、风险区划、灾害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库，应用国家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调查评估信息化系统，形成一整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二）主要任务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应用国家开发的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县级 1:5 万或 1:10 万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具体任务如下：

全面掌握风险要素信息。全面收集获取孕灾环境及其稳定性、致灾因子及其危险性、承灾体及其暴露度和脆弱性、历史灾害等方面的信息。充分利用已开展的各类普查、相关行业领域调查评估成果，根据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等灾种实际情况和各类承灾体信息现状（包括各类在建承灾体），统筹做好相关信息和数据的补充、更新和新增调查。针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重点对历史灾害发生和损失情况，

以及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灾害属性信息和空间信息开展普查。

实施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针对灾害易发频发、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发，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和设防不达标，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存在严重短板等重点隐患，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调查和识别，特别是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易发多发区域的建筑物、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重要自然资源等进行分析评估。

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三方面作用，在县、乡开展全面调查与评估，并对乡镇、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基层减灾能力情况开展抽样调查与评估。

开展多尺度区域风险评估与制图。依据国家制定的市、县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和风险评估模型库，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种风险评估、多灾种风险评估、灾害链风险评估和区域综合风险评估。应用国家建立的风险制图系统，编制全县各级自然灾害风险单要素地图、单灾种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图。

制修订灾害风险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在上述各级系列风险图的基础上，重点制修订县、乡（镇）综合风险区划图和地震灾害风险区划、洪水风险区划图、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森林火灾风险区划图等。综合考虑我县

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编制县、乡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提出区域综合防治对策。

二、实施原则

普查工作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乡（镇、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成立德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要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及时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其公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地人民政府是落实本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要事项。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普查相关工作，有序组织专家队伍、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按照方案要求，参与普查工作。

全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我县灾害基本情况的专项性普查，既要全面系统地调查灾害风险系统各个要素，又要突出多灾种综合、多要素综合、多方法综合，要合理划分普查对象，科学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现有数据信息资源，共享普查成果。

各地在普查方案要求下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灾害类型、灾害损失特征、地理环境等实际情况，编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明确部门分工、工作流程、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进度。

三、普查范围与内容

（一）普查范围

1. 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灾害种类。根据我县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确定普查涉及的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中，水灾包括流域洪水、山洪，气象灾害包括暴雨、干旱、台风、高温、低温、风雹、雪灾、雷电等。未列出的灾害种类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普查包括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调查，不包括独立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承灾体调查对象。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社区）

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2. 普查时空范围

德安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范围为全县行政区范围。具体按照“在地统计”的原则开展各项普查任务。各地在按照普查方案完成相关任务前提下，根据其主要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特征、区域自然地理特征和经济发展水平，可适当增加调查评估的内容，提高调查评估精度。

根据调查内容分类确定普查时段（时点），致灾因子调查依据不同灾害类型特点，调查收集 30 年以上长时间连续序列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灾体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年度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历史灾害调查时段主要为 1978 年至 2020 年，包括年度灾害调查和灾害事件调查，其中重大灾害事件调查时段为 1949 年至 2020 年。

（二）普查内容

1. 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地震灾害。承担全省 1:25 万地震构造图九江市德安县部分的编制任务，编制县级 1:10 万或 1:5 万区域地震构造图。收集全县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及其场地类别基本参数，评定不同地震

动参数的场地影响，编制宏观场地类别分区图；建立全县地震危险性评价模型，编制完成县级 1:5 万地震危险性图。

地质灾害。主要开展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 1:5 万比例尺的地质灾害调查工作。获得地质灾害点空间分布、基本灾害特征信息、稳定性现状、孕灾地质背景条件属性等信息，建设县、乡（镇）两级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数据库。编制县级 1:5 万地质灾害危险性图。

气象灾害。以乡（镇）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开展全县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素分析，针对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死亡、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影响，全面获取我县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孕灾环境信息和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评估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危险性等级，建立主要气象灾害县、乡（镇）两级危险性基础数据库。编制县级 1:5 万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等专业图件。

水旱灾害。开展全县暴雨洪水特征调查、暴雨洪水致灾孕灾要素分析，完成全县暴雨洪水易发区调查分析、全县水文（位）站特征值计算复核、流域产汇流查算图表；完成水文站网功能评价、统一水文测站高程基准；开展暴雨、洪水频率分析，更新全县暴雨频率图、大江大河主要控制断面洪水特征值图表，编制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以乡（镇）级行政区、重点生态保护区为基本统计单元，收集整理旱情资料，历次旱灾资料，蓄、

引、提、调等抗旱水源工程能力，监测、预警、预报、预案、服务保障等非工程措施能力等相关基础资料，建立全县干旱灾害危险性调查数据库。

森林火灾。开展全县森林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和气象条件调查（2000 年以来），建设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库。综合森林可燃物、燃烧性因子、立地类型、野外火源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结合已有资源数据、调查数据、多源遥感数据，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综合研判与分析，开展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编制县级 1:5 万的森林火灾危险性分级分布图。

2. 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在全县范围内统筹利用各类承灾体已有基础数据，开展承灾体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区域经济社会重要统计数据、人口数据，以及房屋、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设施、通信设施、能源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进行调查。

人口与经济调查。充分利用最新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各类资料，以乡（镇、场）为单元获取人口统计数据，结合房屋建筑调查开展人口空间分布信息调查；以县为单元获取区域经济社会统计数据，主要包括三次产业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农作物种植业面积和产量等。

房屋建筑调查。内业提取城镇和农村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单栋轮廓，掌握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信息；在房屋建筑单体轮廓底图基础上，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 APP 终端录入单栋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建设年代、用途、层数、经济价值、使用状况、设防水平等信息。

基础设施调查。针对交通、能源、通信、市政、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共享整合各类基础设施分布和部分属性数据库，通过外业补充性调查设施的空间分布和属性数据。设施基础和灾害属性信息主要包括设施类型、数量、价值、服务能力和设防水平等内容。

公共服务系统调查。针对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重点公共服务系统，结合房屋建筑调查，详查学校、医院和福利院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三次产业要素调查。共享利用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地理国情普查等相关成果，掌握主要农作物、设施农业等的地理分布、产量等信息，危化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生产企业空间位置和设防水平等信息，第三产业中大型商场和超市等对象的空间位置、人员流动、服务能力等信息。

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共享整理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形成的土地利用

现状分布资料；共享整理最新森林、草地、湿地等资源清查、调查等形成的地理信息成果。

承灾体经济价值评估与空间化。抽样调查全县不同地区主要承灾体重置价格；评估不同承灾体的经济价值，以规则网格为单元，进行人口、房屋、农业、森林、草地、国内生产总值、资本存量等承灾体经济价值空间化，生成全县承灾体数量或经济价值空间分布图。

3. 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

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本县各级行政区年度自然灾害、历史自然灾害事件以及 1949 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翔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

年度历史灾害调查。调查 1978-2020 年本县各级行政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社会经济信息等。

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调查 1978-2020 年本县各级行政区逐次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信息等。

重大灾害事件专项调查。调查 1949-2020 年重大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信息等。

4.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在全县范围内以乡（镇）级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调查评估政府、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基层、家庭在减灾备灾、应急救援救助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县、乡（镇、场）涉灾管理部门、各类专业救援救助队伍、救灾物资备库（点）、灾害避难场所等的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有关企业救援装备资源、保险与再保险企业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和社会应急力量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乡镇和行政村（社区）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预案建设和风险隐患掌握情况等内容。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与制图。主要开展县、乡（镇）两级行政单元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社会力量和企业参与资源（能力）评估，乡镇（街道）和社区与家庭三个层面的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编制综合减灾资源分布图与综合减灾能力图，建立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库。

5. 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水灾害、森林火灾、等致灾孕灾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开展自然灾害次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开展全县重点隐患要素综合分析和分区分类分级评估。

主要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地震灾害，在全县地震易发区内，重点调查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次生灾害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按照可能造成的影响（损失）水平建立地震灾害隐患分级标准，确定主要承灾体的隐患等级。**地质灾害**，基于致灾孕灾普查成果，分析地质灾害点的类型、规模和影响范围，确定承灾体隐患等级。重点开展山区集镇等人口聚居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洪水灾害**，重点调查评估主要江河干支流堤防和水闸、重点中小型水库工程、重点蓄滞洪区的现状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调查山丘区中小流域和重点城镇山洪灾害重点隐患。**森林火灾**，围绕林区范围内的居民地、风景名胜区、工矿企业、垃圾堆放点、重要设施周边、公墓、坟场、烟花燃放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等重点部位，针对森林杂乱物、按规定未及时清除的林下可燃物、违规用火、违规建设、重要火源点离林区的距离等情况开展隐患调查评估。

次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次生危化事故，在化工园区现有风险分析评估成果基础上，围绕地震、雷电、洪水、泥石流等灾害，调查评估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灾害链隐患对象和影响范围。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核查非煤矿山、尾矿库的洪水设防标准、抗震设防标准等主要

灾害设防标准要求执行情况，针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开展设防不达标或病险隐患调查评估。自然灾害次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核查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洪水设防标准、抗震设防标准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要求执行情况，针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设防不达标或病险隐患调查评估。汇总调查评估数据，形成自然灾害-危化品、非煤矿山、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等生产安全重点隐患清单，建设数据库，编制隐患分布图。

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汇总隐患单项调查评估数据，根据隐患类型，开展隐患类型组合特征分析。构建多灾种多承灾体重点隐患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定量、半定量、定性指标的特点，基于指标权重专家评判等方法，对不同指标的综合权重进行赋值，利用空间聚类等方法，开展县、乡（镇、场）两级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

6. 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地震灾害。建立分区分类的建筑物结构、生命线工程（公路铁路）及生命地震易损性数据库，评估地震灾害工程结构直接经济损失与人员伤亡风险，给出不同时间尺度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和确定性评估结果。编制不同时间尺度、不同概率水平、不同范围的概率性和确定性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编制全县地震灾害防治区划图。

地质灾害。针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开展中、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判定风险区划级别，编制县、乡（镇、

场)两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件,根据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稳定性程度、灾害风险等级等因素,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区划方案。

气象灾害。针对台风、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灾害,评估气象灾害人口、经济产值、居民建筑、基础设施等主要承灾体脆弱性;评估不同重现期危险性水平下县、乡(镇、场)两级各类承灾体遭受主要气象灾害的风险水平,编制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区划方案。

水旱灾害。针对重点防洪区和全县山丘区小流域,评估不同重现期洪水淹没范围内人口、GDP、耕地、资产、道路等基础设施暴露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风险。编制不同尺度流域、行政区的洪水风险区划方案。编制全县主要江河防洪区、山洪灾害威胁区和局地洪水威胁区的宏观洪水灾害防治区划方案。分析全县域水平干旱频率和旱灾损失,绘制旱灾危险性分布图和风险图。建立三级旱灾分区体系,编制旱灾风险区划方案。评估抗旱减灾能力,编制全县干旱灾害防治区划方案。

森林火灾。应用国家建立的森林火灾风险评估方法体系和标准,评估森林火灾影响人口、直接经济损失、自然资源与环境损失的风险。建立森林火险区划指标体系,编制森林火险区划方案。融合承灾体空间分布特征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确定森林火灾防治区划等级标准,完成县、乡(镇、场)两级森林火灾防治区划。

7.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补充完善综合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的技术规范体系。调查各单灾种风险评估和区划主要数据和成果情况，分析本次普查获取的自然灾害数据、区域综合减灾能力和社会人口经济统计数据情况，在已有行业标准规范和成果基础上，因地制宜补充完善国家制定的县、乡（镇）相应行政单位的综合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规范体系。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在全县范围，基于主要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以及承灾体调查成果，采用风险等级和定量风险结合的方法，评估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等主要灾种影响下的主要承灾体（人口、农业、房屋、交通基础设施和经济）的多灾种综合风险；基于全国 1 公里网格的多灾种的人口和经济期望损失评估成果，评估县、乡（镇、场）行政区划以及重点区域的多灾种人口损失风险和直接经济损失风险；基于多重现期的主要灾种危险性分析，评估主要情景下的主要承灾体多灾种暴露度。

灾害综合风险和防治区划。基于多灾种综合风险评估成果，综合考虑孕灾环境、致灾因子和承灾体的差异性，通过定量区划方法进行区域划分，形成以灾害综合风险为载体、具有区域特征的县、乡（镇、场）两级和重点区域综合风险区划；依据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和单灾种防治区划结果特征值，综合考虑不同致灾因子对不同承灾体影响的预防和治理特色，认识

区域灾害防治分异特征，进行综合防治区域划分，制定县、乡（镇、场）行政单元和重点区域的综合防治区划方案。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库建设。根据国家下发的综合风险制图规范，以数据、文字、表格和图形等形式对县、乡（镇）级相应行政单位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区划成果汇总整编，建设全县级 1:5 万和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对策报告成果库。

四、总体技术路线与方法

（一）总体技术路线

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草地资源调查、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等专项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和图件成果，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遵循“内外业相结合”、“在地统计”原则，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监测站点数据汇集整理、档案查阅、现场勘查（调查）、遥感解译等多种调查技术手段，开展灾害致灾、承灾体、历史灾害和减灾资源（能力）等灾害风险要素调查。共享与采集的各类数据逐级进行审核、检查和订正。运用统计分析、空间分析、

工程填图、模拟仿真、地图绘制等多种方法，开展灾害风险主要要素的评估。

综合利用灾害高危险区，重要承灾体类型、分布及设防水平、重大工程减灾资源（能力）等方面普查及评估资料，采取空间叠加分析、专家评定等方法进行重要承灾体选址及设防水平方面的隐患识别；利用多灾种、灾害链信息，运用各类综合分析方法，对灾害隐患进行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定。

综合利用灾害风险主要要素调查与评估的成果、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的空间分布和分级成果、主要灾害脆弱性和暴露度评估结果，结合行业规范或业务工作惯例，开展定量或定性的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成果，结合孕灾环境、行政边界、地理分区等因素开展风险区划，遵循各类承灾体灾害防治特点制定防治区划。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通过对多灾种的综合、多承灾体的综合、多尺度的风险综合，实现不同形式的综合灾害风险评估，制定综合风险区划和综合灾害防治区划。

构建县、乡（镇、场）两级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库体系，本地化部署国家统一建设的灾害风险要素调查、隐患调查和风险评估与区划系统和普查工作底图，支撑调查数据的录入、存储、转换、逐级上报与审核、逐级汇总分析，隐患调查与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多行业（领域）的数据共享与交换，以及面向政府和社会多类型用户的成果发布与应用。

（二）主要技术方法

1. 工程勘测、遥感解译、站点观测数据资料汇集、现场调查等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开展致灾孕灾要素调查。遥感技术、现场勘查和工程勘测等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地震活动断层、地质灾害调查，汇集气象、水文等数据，通过构造探测、物探、钻探、山地工程等技术手段，结合多种方法校核验证，采集各类致灾孕灾要素数据资料。运用统计分析、工程填图、模拟仿真、绘制地图等方法，实现对主要灾害致灾危险性的评估。

2. 内外业一体化技术开展承灾体调查。共享利用承灾体管理部门已有普查、调查数据库和业务数据资料，按风险普查对承灾体数据的要求进行统计、整理入库。采取遥感影像识别、无人机航拍数据提取等技术手段获取房屋建筑等承灾体的分布、轮廓特征信息，通过互联网数据抓取、现场调查与复核等多样技术手段，结合数据调查 APP 移动终端采集承灾体数量、价值、设防水平等灾害属性信息，并采用分层级抽样、人工复核等手段，保证数据质量。运用地理信息技术手段，评估并生成承灾体数量、价值空间分布图。

3. 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历史灾害调查。

以乡（镇、场）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全面调查 1978 年以来的年度灾害、历史灾害事件，重点调查 1949 年以来重大灾害事件的致灾因素、灾害损失、应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情况。构建一整套历史灾害调查数据体系，形成历史灾害调查技术规范，汇集要素完整、内容翔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

据集。利用统计分析、空间分析等方法开展历史灾害的时空特征和规律的分析评估。

4. 多灾种、多要素、全链条相结合开展主要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综合评估。在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危险性评估基础上，形成灾害高危险区、建设避让区界定规范；在承灾体调查基础上，开展现有抗震、防洪等设防水平的判定；基于工程性防灾减灾信息，开展各类工程防护能力水平现状与技术规范要求的关系判定；充分利用多灾种、承灾体、历史灾害、减灾能力等多源信息，基于空间叠加分析方法，研判主要灾种风险隐患；运用专家经验评判和层次分析等方法对灾害隐患进行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定。

5. 多对象、多方法、多尺度分析结合开展主要灾害和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灾害风险全要素调查与评估成果为主要灾害和综合灾害风险提供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减灾能力等风险要素信息，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成果为主要灾害和综合灾害风险提供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的信息。运用等级评估、期望损失、超越概率、情景分析等方法，综合危险性评估、脆弱性评估、暴露度评估的结果，结合行业规范或业务工作惯例，开展主要灾害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

6. 自然属性与社会经济属性兼顾、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式开展主要灾害和综合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根据风险评估成果，结合孕灾环境、行政边界、地理分区等要素信息，通过

定性和定量结合的区划方法进行主要灾害风险区划制定，并结合各类承灾体不同灾害防治特点制定防治区划。在主要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的基础上，制定不同形式的多尺度综合灾害风险区划；兼顾区域自然属性和社会经济属性制定多尺度综合灾害防治区划。

7. 综合运用地理信息、遥感、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开展普查基础空间信息制备与软件系统建设。通过地理信息、遥感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专题要素、普查成果等空间信息的采集、处理、分析、存储与管理。采用云服务技术架构建设灾害风险普查软件系统及其支撑数据库，实现多部门多层级应用的分布式部署、用户统一服务和多类型终端兼容接入，实现多部门、多层级跨平台多源异构数据的分布式采集存储、管理和维护，基于应用需求统一数据服务。

五、空间信息制备与数据库、软件系统建设

（一）空间数据制备

根据国家总体工作安排，普查底图制备、专题要素制备等空间数据制备工作全部由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完成，各地对国家下发底图进行审核补充完善。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和普查应用需要，在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众（“天地图”）基础上，可补充制备不低于1米空间分辨率的风险典型要素校核遥感影像图，可补充制备承灾体、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和重点隐患排查等空间要素。

（二）数据库建设

基于分布式、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国家统一构建面向国家、省、市、县各层级以及多个涉灾部门的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数据库体系，形成统一的普查数据与成果信息共享枢纽，支撑不同来源、不同结构的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的交互与共享。

鼓励各乡（镇、场）结合自身需求，在满足国家数据库建设要求基础上，建设本地数据库，拓展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 数据库体系

按照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设总要求和省、市有关要求，采用纵向覆盖县、乡（镇、场）两级行政管理层、横向覆盖应急管理部门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气象、林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总体布局，建设全县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数据库体系。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同级相关部门分别建设分数据库，支撑本级、本部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及同级各部门数据交互与共享。

2. 数据库架构及管理

基于统一的标准规范、数据基准、分类体系、组织结构和编码体系，对数据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包括县、乡（镇、场）两级各灾种数据库和各专题数据库，对县、乡（镇、场）多层灾害风险数据进行调查、采集、质检、核查、分析，实现各层级数据实时动态协同处理，通过云平台对数据库进行统一

管理，支撑不同来源、不同结构的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交互与共享。

（三）软件系统建设

应急管理部统筹协调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和数据库平台建设，国家层面的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开展本部门相关普查软件和数据库建设。各部门相关系统和数据库通过数据接口与应急管理部灾害风险普查软件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与共享。

各县、乡（镇、场）结合自身需求，基于普查成果构建一系列自然灾害精准监测预警、精准分析研判、精准应急救援、精准指挥决策的原型软件系统或平台。

1. 系统架构和主要功能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采用云服务技术架构，面向多部门、多行政层级用户定置化应用模式建设。在横向维度上，系统满足应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气象、林业等灾害风险调查部门和单位用户使用。在纵向维度上，系统满足国家、省、市、县四级用户使用，系统根据用户所处灾害调查部门或单位、行政层级来设计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多级用户登录管理等功能，实现不同行政层级、不同部门或单位用户授权使用，自动根据用户所配置的权限来使用系统、管理数据。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在统一的空间地理数据基础上，建设普查调度管理、数据采集、数据质检与核查、风险评估与区划、制图、集成与可视化服务等系统。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支持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风险数据的采集，支持县级行政区灾害信息的在线录入、要素标绘、批量作业，以及对其它部门调查数据成果的查询浏览。相关部门和单位将各自的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汇交到应急管理部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库，完成数据汇总，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各部门和单位的数据需求将数据下发到对应的部门和单位数据库，满足各部门和单位数据共享的需求。基于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库，系统支持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实现主要灾种灾害风险和综合风险的评估与区划等。

2. 系统建设与部署

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环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在国家和省级基于云基础设施环境进行部署，县用户基于统一的用户权限体系进行远程访问。依托现有两级云服务平台对普查工作的应用服务、数据资源、网络环境及安全环境进行统一管理。

六、质量管理

为保障普查成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完整性，全面加强质量控制工作，建立过程质量控制、分类分级质量控制、质量管

理督查和抽查机制，明确县、乡各部门开展专项成果和综合成果的质量管理职责、任务和办法。统一制订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质检与核查、汇交、审核、验收等制度，及相关技术细则。

（一）过程质量控制

普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各项内容根据实施环节和成果特点，确定过程质量控制的工作节点和程序，制定各阶段质量控制的内容、技术方法和要求、组织实施及监督抽查办法，并做好工作记录。过程质量控制重点包括：1. 普查原始资料的质量核查；2. 普查空间数据制备的质量控制；3. 外业调查的质量控制；4. 普查数据汇交的质量控制；5. 信息系统建设的质量控制；6. 风险评估与区划的质量控制；7. 成果发布前的质量控制。

（二）分类分级质量管理

为保证普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普查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分类分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普查成果质量管理，县、乡（镇、场）政府对普查成果进行逐级汇集审核的质量管理制度。县级普查机构对县级的普查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县、乡（镇、场）两级普查领导机构负责本级普查成果的质量管理工作，并定期向上级普查机构汇报质量管理工作情况。

（三）质量控制的监督抽查

县级普查机构建立监督抽查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县监督抽查的主要职责。监督抽查的内容包括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质量检查和验收的执行情况、成果质量状况等，监督检查采取现场巡视、调查与座谈、质量记录查阅、成果质量抽检等形式不定期开展，检查的范围覆盖全县所有区域。

七、普查成果与成果汇交

（一）主要成果

1. 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风险要素调查数据、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主要灾种重点隐患数据等，形成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涵盖各类空间数据和统计数据。

2. 图件成果

主要包括全县各级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致灾孕灾要素分布与危险性评估图谱，主要承灾体空间分布图，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图谱，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图谱，重点隐患分布图谱，综合风险评估与综合防治区划图谱，形成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图谱数据库。

3. 文字报告类成果

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文字报告，包括各类、各级风险评估报告，数据成果、图件成果、风险评估报告等各类成果分析报告，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各专题及综合类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

4. 标准规范类成果

主要包括致灾孕灾风险要素、承灾体、历史灾害、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类技术规范，隐患调查类技术规范，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类技术规范，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类技术规范，以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大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建设系列技术规范，各类专项成果和综合成果质量控制和成果汇总系列技术规范。

5. 软件系统类成果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类成果主要包括调度管理、数据采集、数据质检核查、评估与区划、制图、集成与可视化服务、数据平台等系统。

（二）成果汇交

成果汇交内容主要包括调查数据类成果、评估与区划图件类成果、文字报告类成果。根据国家统一制订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交、共享规范，县、乡（镇、场）两级及各部门按照成果汇交要求和规范开展成果汇交工作，各行业成果的汇交由具体负责部门向上级部门汇交；按照普查工作实施进度安排，分类型分阶段进行汇交，保障相关后续工作的开展；应

急管理局组织汇交全县各行业成果形成综合成果。成果汇交工作依托国家统一下发的普查软件系统开展。

八、组织实施

（一）县级职责与分工

1. 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的工作

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受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组织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推进实施：

1. 根据国家和全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九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组织论证并编制德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全县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

3. 指导县直有关部门和乡级层面编制实施方案和相关细则并备案；

4. 组织对各有关行业领域风险调查评估相关已有的成果、基础数据库与图件进行清查与整理利用；

5. 汇总普查工作底图问题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根据我县需求完善工作底图；

6. 负责开展县级层面的补充清查和调查工作，组织乡（镇、场）开展普查数据清查和调查工作；

7. 审核汇集县直各部门、各地数据，形成县级普查数据库，并按规定完成纵向汇交工作；

8. 开展县、乡两级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综合防治区划工作；

9. 县级普查成果总结，上报市政府；

10. 组织开展普查成果应用研究，形成相应成果；

11. 总结表彰等工作。

2. 各部门的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组织开展德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的编制与论证，组织开展县级总体技术培训；负责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综合调查与评估、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县级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负责地质灾害、地震灾害风险要素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风险评估和区划等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编制和技术培训。负责审核汇集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各专项调查与评估数据，形成县级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普查成果；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上述调查评估区划工作；负责做好全县地质和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等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承灾体、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负责汇集各部门和单位的县级普查成果数据，

形成德安县综合性成果；负责指导全县开展相关调查、普查成果的质量核查、宣传培训、工作总结、普查成果应用和成果共享等工作。

2. 县财政局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统筹安排县本级相关支出和县直部门承担的普查工作相关支出。

3. 县发改委参与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负责指导能源设施等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负责指导全县开展能源设施数据的标准化整理，形成县级能源设施普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至牵头部门；协调共享全县能源设施成果数据；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能源设施等承灾体、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4. 县教体局参与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学校、体育场馆等承灾体、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5. 县科技局协助推动灾害普查成果转化、产学研结合、灾害普查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灾害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涉灾科学技术成果认定和评奖等工作。

6. 县工信局协助指导通信设施等承灾体调查县级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通信设施等承灾体、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7. 县民政局参与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制；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公共服务系统等承灾体、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8.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负责协调共享地理国情普查、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9.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等县级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负责指导地方和相关企业开展上述重点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风险评估；负责审核汇集上述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数据，形成县级相关隐患普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至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共享相关隐患普查成果数据；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10.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调查县级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负责指导全县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负责审核汇集房屋建筑调查数据，形成县级房屋建筑普查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至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共享全县房屋建筑普查成果数据；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11. 县交运局牵头，会同县公路分局、县港口航运管理部门负责交通基础设施承灾体调查等县级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

负责指导全县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负责审核汇集交通基础设施调查数据，形成县级交通基础设施普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至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共享县交通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数据；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12. 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负责指导全县开展上述调查评估区划工作；会同县气象局、县水文站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县和流域尺度的暴雨频率图、洪水频率图、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等水旱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及山丘区中小流域洪水淹没图编制；加工整理水利普查和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负责审核汇集水旱灾害、水利设施承灾体等各专项调查与评估成果，形成县级水旱灾害普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至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共享全国水利普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和全县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等成果数据；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1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等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负责指全县开展农业普查成果标准化整理及补充调查工作；负责审核汇集农业调查数据，形成县级农业承灾体普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至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共享全县农业普查成果数据；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

农业承灾体、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14.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全县开展大型商超等商贸流通业承灾体数据的标准化整理，形成县级商贸流通业承灾体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至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共享全县商贸流通业成果数据；参与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15. 县城管局负责指导市政道路、市政桥梁等基础设施调查的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协助完成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公共服务系统等承灾体、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16. 县文旅局参与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承灾体、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17. 县卫健委参与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医疗卫生机构、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18. 县国资委参与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公共服务系统等承灾体、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19.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负责指导全县林业部门开展上述调查评估区划工作；加工整理已有森林资源清查等相关成果数据；负责审核汇集森林火灾各专项调查与评估成果，形成县级森林火灾普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至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共享全县森林资源清查成果数据；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20. 县市监局参与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公共服务系统等承灾体、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21. 县民宗局参与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宗教活动场所、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22. 县统计局参与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负责协调共享全县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相关数据；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承灾体、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23. 九江银保分局德安监管组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24.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致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负责指导全县开展上述调查评估区划工作；加工整理历史气象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负责审核汇集气象灾害各专项调查与评估成果，形成县级气象灾害普查成果，并按要求统一汇交至牵头部门；协调共享全县气象灾害普查成果数据；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承灾体、历史灾害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25.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协调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二）乡（镇、场）职责与分工

1. 乡级负责的工作。各乡（镇、场）是落实本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责任主体，乡（镇、场）设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推进实施：

1. 根据省、市、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组织论证并编制本级普查相关的方案和相关细则并备案；

2. 参照省、市、县层面的分工原则，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细化的化分工方案。

3. 组织开展本地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

4. 检查、反馈普查工作底图问题；

5. 负责开展本地区普查数据清查和调查工作，组织对各有关行业领域风险调查评估相关已有的成果、基础数据库与图件进行清查与整理利用；

6. 审核汇集数据，形成乡级普查数据库，并按规定完成上报工作；

7. 开展本地区尺度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综合防治区划工作；

8. 乡级普查成果总结；

9. 组织开展普查成果应用研究，形成相应成果；

10. 总结表彰等工作：

（三）普查实施计划

1. 清查工作（2021 年 4 月）

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要求，开展应急系统清查数据调查，核查应急系统区划核查工作。

2. 前期准备（2021 年 5 月）

（1）成立领导小组，设立普查办。依据国普查办、省普查办文件要求，成立德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普查办公室，普查办公室设立在县应急管理局。

（2）编制报批工作方案。根据省、市工作方案的要求，统筹考虑我县普查任务，组织编制工作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审批，建立县级普查试点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与任务分工。

(3) 开展准备工作。落实专家技术团队，整理利用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充分利用各部门的普查（调查）数据和成果，结合工作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

(4) 开展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形成社会共识。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各类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

3. 集中调查和验收（2021 年 6 月-2021 年 8 月）

(1) 编制实施方案。根据省、市级要求，各牵头部门编制县级具体工作方案。

(2) 集中调查和验收。通过档案查阅、数据处理、现场调查和实地勘察等内外业结合的方式获取普查数据，完成各项具体调查任务，形成调查成果。配合上级部门完成调查成果质量核查、验收。

4. 评估与区划（2021 年 9 月）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主要灾害致灾评估、承灾体评估、历史灾害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主要灾害评估与区划。

5. 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2021 年 10 月）

开展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形成调查组织、技术方法、成果验收等。探索普查数据、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领导，成立德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制度保障

建立有效的制度保障体系，有序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县各级普查机构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和完善审计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安全保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项目监理等相关制度，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序开展和运行提供根本保障。

（三）技术保障

组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组，综合分析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和隐患调查、风险评估和区划已有成果和业务现状，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牵头负责综合风险普查立项论证、技术指导和总结等工作，支撑试点工作的开展。技术组由相关涉灾行业领域技术支撑单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及知名专家组成。参照省、市组织架构，重视普查工作专家和技术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第三方技术团队积极参与普查相关工作，有效做好各项风险和隐患调查、风险评估与区划的技术支撑。

（四）经费保障

普查专项资金依据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普查经费中央有相关经费补助，具体数额要待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文件明确，我县待上级下达资金文件后先行使用中央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局给与保障，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估情况，按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五）共享应用

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等专项调查和评估成果，系统梳理本次普查产生的新数据资料，建立共享目录，实现相关数据资料的多部门共建共享，支撑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化灾害风险和隐患调查业务工作。充分利用自然灾害普查成果开展对洪涝、干旱、地质及森林火灾等灾害的灾情监测、快速评估和预警等，为制定区域灾害防御战略、防灾减灾规划提供科学决策支撑；统筹多灾种普查成果，建立多部门、多层级、跨平台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救援、精准指挥决策的系统平台，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供强力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权威的灾害

风险信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附件：德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附件

德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朱学谦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副组长：	周 洁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建成	县人武部副部长
	官定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郑小玲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苏建英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颜 安	县发改委主任
	金士海	县财政局局长
	过其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 敏	县林业局局长
	张吉民	县水利局局长
	余小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乐新钧	县教体局局长
	吴 浩	县卫健委主任
	魏文宝	县工信局局长
	姚 昆	县民政局局长
	桂家泉	县住建局局长

张 莘	县文旅局局长
袁为军	县市监局局长
付小川	县商务局局长
戴建安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熊元涛	县气象局局长
高利明	县科技局局长
熊 锴	县统计局局长
王 凯	县城管局局长
魏坚坚	县交运局局长
刘 佳	县扶贫办主任
戴忠亮	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员
杨行恒	九江银保监分局德安监管组组长
查海峰	县公路分局负责人
郑 宏	县港航分局局长
陈振东	德安县火车站站长
孙小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桂良友	县梓坊水文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官定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小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补充，不在另行发文。

